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保險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淑勉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凱
被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被　　告　黃柏堅
00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　　劉哲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屬於被保險人，被告公司與訴外人即要保人黃俊雄訂立契約，未得原告同意，擅以原告名義向被告公司投保保單號為0314CZP0000000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），基於保險道德風險，主張上揭保險契約無效。

㈡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、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（下稱理賠辦法）第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而被告公司與業務員即被告黃柏堅均違反上開法條，沒有確認原告有同意之作業程序，嚴重侵害原告之權益。

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被告公司未獲得原告同意擅自使用原告之個資，擴張自身商業活動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2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依保險法第3條、第135條準用同法105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，可知保險契約當事人為保險人與要保人，除傷害保險涉及死亡保險，需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外，財產保險，如責任保險，僅須由要保人簽名。

㈡因被告公司蒐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（汽車所有人）個資係為承保目的，該被保險人個資係由要保人投保時提供，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配偶關係，且要保人已簽名確認並繳納保費，非由被告公司非法蒐集而得，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6條規定，汽車所有人負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義務，要保人主動投保免除汽車所有人違法責任，不違反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」規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依據民法第19條、第18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6,182元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保險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要保人，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，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」依此規定，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則上存在於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間，除非屬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（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參照），否則，保險契約之成立，並不以被保險人書面同意為必要。至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固然賦予保險業就「確認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、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。」事項，訂定內部程序之義務，然此乃主管機關管理保險業之措施（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參照），不能解為保險契約之成立，需經被保險人同意。再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被害人受有損害，並不法

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若無法舉證，或所舉證據無法證明，被害人所主張之侵權行為責任即不能成立。

㈡查系爭保險係原告配偶黃俊雄以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就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此觀之系爭保險單即可得知（見本院卷第231頁）。查系爭保險單上並無原告「賴淑勉」簽名之欄位，亦無任何「賴淑勉」之手寫簽名，則原告主張：被告黃柏堅偽簽賴淑勉之簽名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毫無可採。

㈢原告復主張系爭保險單格式不正確，正確版本被保險人應簽名，被告公司刻意隱匿部分事實云云，原告上揭主張，與㈠所述不符，已難遽信。至原告所提出之新光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背面有「被保險人簽章」欄位，似應由被保險人簽名蓋章，然同表格中尚有「身故失能保險金額」、「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限額」及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等欄位，其上並註明傷害、醫療給付等附加條款，是上揭要保書被保險人所簽名蓋章同意者，應係於附加保險之場合，尚無法推認系爭保險應經被保險人之原告同意。

㈣又原告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，為黃俊雄借用原告名義所購買，系爭車輛為黃俊雄所使用（駕駛），保險為黃俊雄所處理，原告並不知情，但原告每週乘坐系爭車輛回鄉下種田拔草等節，為原告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43頁、第244頁），被告不爭執，可知黃俊雄實際管領、使用系爭車輛，原告除為名義上之車主外，亦使用系爭車輛，堪認系爭車輛應屬原告、黃俊雄共同使用之交通工具。則黃俊雄以車主即原告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係代原告履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「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」之法定義務所為，難認有何不法性可言。被告黃柏堅為被告公司之業務員，其

招攬、協助黃俊雄向被告公司投保，亦屬職務上之行為，亦無不法可言。

㈤另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未獲得原告同意擅自使用原告之個資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云云，然系爭保險係黃俊雄向被告公司所投保，經被告公司審核後所承保，自無原告所主張被告公司擅自使用原告個人資料之情事，此外，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公司以竊取、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原告個人資料，也無證據證明被告公司將資料用於行銷其他商品、提供無關第三人，或作其他逾越承保目的之利用，是原告上揭主張，純屬無稽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保險並無原告所指之瑕疵存在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182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